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或"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新技术") 和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尚洋环科")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 作为理工监测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理工监测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理工监测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除本次交易之外,理工监测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除本次交易之外,理工监测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		_	
	刘景泉		张景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